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场外

## 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6年11月4日通过场内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6年10月14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等业务；自2016年10月17日起，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二）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